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确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以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6.8980 万股 -1,713.796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365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6.89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13.79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6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56.8980 万股至 1,713.7960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438,852	100	1,187,869,872	100	1,179,300,892	100
股份总数	1,196,438,852	100	1,187,869,872	100	1,179,300,8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6.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47 亿元,流动资产为 103.70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07%、2.26%、1.9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自主行权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确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以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6503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确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以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6.8980 万股 -1,713.796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6.89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13.79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67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1.6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56.8980 万股至 1,713.7960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438,852	100	1,187,869,872	100	1,179,300,892	100
股份总数	1,196,438,852	100	1,187,869,872	100	1,179,300,8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6.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47 亿元,流动资产为 103.70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07%、2.26%、1.9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自主行权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确认,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以及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4338

受理号:CYHB245061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42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2091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贮藏条件和有效期);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于 1982 年上市。天心制药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受理。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目前中国境内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 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3,57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316.78 万元。2025 年天心制药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为 283.65 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艳平先生(简历附后)和王健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简历

刘艳平先生,50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制药)。刘先生于 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营销部门负责人、公司质量负责人(兼受权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刘先生现任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福建白云山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综合运营全链条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健松先生,51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制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信部先进技术制造人才,广州市创新英雄。王先生于 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研究所负责人、副厂长、厂长,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现任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先生在科研创新、药品生产、技术质量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持有人的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2、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64,992,964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3、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5,564 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归属约 542 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5,022 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 935 万股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117,993,100 股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 2024 年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3、2025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11,799.31 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归属约 622.49 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11,176.82 万股。

根据 2024 年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即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锁定期届满,锁定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相关股票自归属之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仍保留在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期间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及相关条件满足后,已归属的股票将按如下安排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26,973,002 股注(:2024 年 5 月,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5,564 万股。2025 年 6 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 2,259 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 406 万股。2026 年 6 月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股数股份 2,697 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 202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其中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 1,985,472 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 24,987,530 股。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45,319,634 股注(:2025 年 5 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11,799 万股。2026 年 6 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 4,532 万股,由公司统一卖